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

(A) 股東特別大會；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在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48,800,000.00元(分為505,200,000股H股及982,800,000股內資股)。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A.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通告內。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總投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有關批准該通函所載之配售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376,940,000 (100%) | 0 (0%) | 376,940,000 |
| 2. | 有關批准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376,940,000 (100%) | 0 (0%) | 376,940,000 |
| 3. | 有關批准修訂該通函所載之細則第20條之決議案。 | 376,940,000 (100%) | 0 (0%) | 376,940,000 |
| 普通決議案 | | | | |
| 4. | 有關批准委任徐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為期三年之決議案。 | 735,740,000 (100%) | 0 (0%) | 735,740,000 |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股票的股東(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持有的投票權總數經投出後三分之二以上乃贊成上文第A1、A2及A3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股票的股東(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持有的投票權總數經投出後一半以上乃贊成上文第A4項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A1、A2及A3項決議案附註：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江蘇科能、安徽九西及東華石油分別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83,661,016股內資股及84,2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約24.11%、5.62%及5.66%。此外，由於江蘇金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金濤」)由朱永寧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擁有江蘇科能90%權益的股東)擁有90%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金濤為江蘇科能的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江蘇金濤持有11,983,735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H股及內資股)0.81%。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科能、安徽九西及東華石油及其各自聯繫人(如有)須就第A1、A2及A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江蘇科能、安徽九西、東華石油及江蘇金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A1、A2及A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949,355,249股股份。
-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第A1、A2及/或A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零。
- (iv) 除上文(i)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A1、A2及/或A3項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第A4項決議案附註：

- (v)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A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1,488,000,000股股份。
- (vi) 概無有關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A4項決議案投票表決的限制：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第A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零。
 - (b) 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A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零。
- (vii)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A4項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B.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通告內。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總投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有關批准該通函所載之配售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42,000 (100%) | 0 (0%) | 42,000 |
| 2. 有關批准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42,000 (100%) | 0 (0%) | 42,000 |

由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持有的投票權總數經投出後三分之二以上乃贊成上文第B1及B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H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第B1及B2項決議案附註：

- (i)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東華石油持有84,200,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約16.67%。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GEM上市規則，東華石油及其聯繫人(如有)須就第B1及B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東華石油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B1及B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B1及B2項決議案投票的H股總數：421,000,000股H股。
-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第B1及/或B2項決議案的H股總數：零。
- (iv) 除東華石油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B1及/或B2項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相關通告內。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及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 | 總投票數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有關批准該通函所載之配售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376,940,000 (100%) | 0 (0%) | 376,940,000 |
| 2. 有關批准該通函所載之認購協議及授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376,940,000 (100%) | 0 (0%) | 376,940,000 |

由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持有的投票權總數經投出後三分之二以上乃贊成上文第C1及C2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獲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第C1及C2項決議案附註：

- (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江蘇科能、安徽九西及江蘇金濤(為江蘇科能之聯繫人)分別持有358,800,000股內資股、83,661,016股內資股及11,983,735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內資股之約36.51%、8.51%及1.22%。誠如該通函所載，根據GEM上市規則，江蘇科能、安徽九西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有)須就第C1及C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江蘇科能、安徽九西及江蘇金濤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第C1及C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C1及C2項決議案投票的內資股總數：528,355,249股內資股。
- (iii)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第C1及/或C2項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零。

- (iv) 除上文(i)所披露的人士外，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第C1及／或C2項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及徐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iii)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ndasoft.com內。

* 僅供識別